

揭阳市

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府办〔2021〕30号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榕城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黄锐忠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

副主任：林 奋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陈晓生 区教育局副局长

黄益忠	区民政局副局长
林浩然	区司法局副局长
蔡少彬	区财政局副局长
黄林蔚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陈旭斌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杨颖秋	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魏捷盛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主任科员
袁洁辉	区医保局副局长
张宏丰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成 员：吴俊锋	区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及综治督导室主任
杨敏燕	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负责人
彭楷哲	区民政局办公室负责人
杨佳婷	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
杨妙玲	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
陈晓洁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级科员
陈松滨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办事员
陈宗阳	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负责人
黄志邦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创业与拥军优抚股股长
孙锡云	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
孙洁鹏	区医保中心副主任

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其日常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。委员会人员如需调整，由成员所在单位与区公安分局协商后，报委员会主任批准，由区公安分局发文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人武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